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謝文彬

被　　告　均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翠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584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167,5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2月10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止，受僱於被告，離職前六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。詎被告逕於114年9月10日通知原告自該日起歇業，且尚積欠預告工資60,000元、資遣費107,584元，合計167,584元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7,584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7,584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所主張之聲明、事實及法律關係均不爭執，願意認諾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之表示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7,584元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

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67,58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